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教人〔2021〕5号

关于高燕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，市高新区分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高燕同志任亳州市第十九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

亳州市教育局

2021年1月7日